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程予

電話：(02)23835884

傳真：(02)23327397

電子信箱：chenyu@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395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107VMS補助修正附件final.pdf、107VMS補助修正條文final.odt、1071339519.pdf)

主旨：「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第2點、第4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以農授漁字第107133951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不含日月潭）、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副本：本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國際漁事科、遠洋漁業規劃科、海洋保育科、遠洋漁業管理科））（含附件）

